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094,628,973.74	8,198,667,015.53	8,198,667,015.53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424,092,622.95	2,385,183,806.18	2,385,183,806.18	1.6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33,601,323.20	562,747,841.37	562,747,841.37	-40.72
营业收入	4,563,319,168.76	4,289,620,603.52	6,801,728,701.59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8,908,816.77	5,671,439.35	5,671,439.35	5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11,852.53	4,331,070.11	4,331,070.11	9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24	0.24	增加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1	800.0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28	217,936,408	0	无	
林云方	其他	0.47	2,100,000	0	未知	
张超	其他	0.37	1,63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474,200	0	未知	
徐彩	其他	0.32	1,400,400	0	未知	
许春辉	其他	0.30	1,323,600	0	未知	
魏殿明	其他	0.30	1,323,239	0	未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1,314,000	0	未知	
宋金根	其他	0.26	1,166,200	0	未知	
和金星	其他	0.24	1,069,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基础管理，加大管控考核力度，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主导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科技研发和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86%。上半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夯实安全根基，实现稳定运行

加强安全教育，尤其是加大对关键岗位、重要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将培训结果纳入月度安全考核。全面加强设备、工艺、操作、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确保了生产运行各环节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强化隐患排查与整改力度，严格责任追究，杜绝重大隐患及事故发生，实现了长周期高负荷安全稳定运行。

2、实施对标管理，加强成本管控

立足于企业生存发展的高度，对企业实施对标管理，把国际领先企业、行业最优企业作为标杆，通过对标分析明确企业优势和不足，从成本管控、产品质量、技术升级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认真分析每种产品的成本情况，细分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制定成本逐渐下降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严格采购管理，坚持“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择优选购”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严格库存管理，提高备品、备件、产成品等库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紧密结合市场情况，及时处理无效库存。严格工艺管理，充分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通过对标管理和成本管控，公司可比成本持续下降，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3、统筹产销运营，实现产销两旺

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和各生产单元的变化情况，积极搞好销售和生产的有效衔接，主导产品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工业丝销量同比增加 6%，帘子布销量同比增加 4%，切片销量同比增加 12%，工业丝、帘子布销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形成产销两旺的局面。

4、加强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70%。开发高附加值特制新产品 22 个品种，3 个已实现批量化生产，19 个正在等待客户的信息反馈。

5、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东厂区搬迁改造项目捻织、浸胶设备全部搬迁完毕，捻织生产线正常生产，二条搬迁浸胶生产线其中一条正常生产，另一条正在调试。4万吨尼龙66切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3.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63,319,168.76	4,289,620,603.52	6.38
营业成本	4,183,073,547.12	4,055,314,000.43	3.15
销售费用	54,179,876.81	56,147,682.02	-3.50
管理费用	178,185,274.17	133,347,235.44	33.63
财务费用	84,995,712.74	78,094,964.56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1,323.20	562,747,841.37	-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1,484.36	-47,926,2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84,939.65	-121,230,211.69	
研发支出	67,100,175.29	39,372,589.53	70.4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的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幅度较大,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幅度稍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的研发支出增加。

3.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6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164万元,与上年同期-265万元相比增加5429万元。主要原因:1、因可比产品变动增利14150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增利197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4484万元;4、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690万元;5、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728万元;6、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利31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减利2009万元;8、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976万元。

3.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
尼龙66工业丝	66000吨	39138吨	59.30
尼龙66浸胶帘子布	65000吨	31486吨	48.44

切片	125000 吨	68145 吨	54.52
营业收入	107 亿元	46 亿元	42.99
营业成本	102 亿元	42 亿元	41.18
费用	4 亿元	3 亿元	75.00

费用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织造	1,509,963,462.41	1,238,215,759.37	18.00	20.07	15.86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尼龙化工	936,165,632.71	860,030,022.67	8.13	1.77	-3.76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帘子布	797,244,827.06	680,136,968.35	14.69	34.60	44.48	减少 5.83 个百分点
工业丝	712,718,635.35	558,078,791.02	21.70	7.14	-6.68	增加 11.60 个百分点
切片	936,165,632.71	860,030,022.67	8.13	1.77	-3.76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1519 号，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认真做好公司所涉营业收入、关联交易的调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